

# 旧约

## 《民数记》

### 第三十五章

1.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
2.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
3. 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種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
4. 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一千肘。
5. 另外東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為邊界，城在當中。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
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里。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
8. 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10.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了迦南地，
11. 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里。
12. 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
13. 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
14. 在約旦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
15.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
16. 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17.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18.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19. 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
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於死，
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
22. 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
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
24. 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
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
26. 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
27. 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
28. 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
29.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
30. 無論誰故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
31. 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32. 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
33. 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潔淨原文作贖）。

34. 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

## 神所释放的，我们还要抓住不放吗？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民数记》第35章讲的是在迦南和约旦河东给利未人所分配的城邑，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就是逃城了。经文清楚说明，神设立逃城的目的，乃是为了帮助那些误杀人的可以逃避报血仇之人的手。经文也特别提到，误杀人的要在逃城居住，直等到当时的大祭司死了，才可以回到原本的地方居住。言下之意，当大祭司死了之后，报血仇的人也不能继续追究误杀人的责任了。

照理，神已经设立了赎罪祭和赎愆祭，去为那些误犯罪的人赎罪，这自然也包括误杀人在内。这也就是说，误杀人的问题，应该可以藉着赎罪祭和赎愆祭来得到解决。可是为什么神还要专门另外设立逃城给误杀人作为庇护所，而且还要等到大祭司死了，他们才可以出去重获自由呢？原来，赎罪祭和赎愆祭解决的乃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当人误犯了罪的时候，即便是误犯，但也是犯罪，所以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有了罪的阻隔，就需要献上赎罪祭或赎愆祭来修复与神之间的关系。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人与神之间关系的和好，并不能直接取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处理。这就好像一个人无意中损坏了另一个人的车子，那么这个人并不能因为向神认了罪，就不需要赔偿另一个人的损失。这个人向神认罪，解决了与神之间的关系问题；可是他也同时需要向人做出赔偿，解决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误杀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他们可以藉着献上赎罪祭和赎愆祭来向神认罪，蒙神赦免，与神和好；但同时，他们毕竟是杀了人，给别人的家庭带来了严重的伤害，也是必须要面做出赔偿的，而通常来讲，就是以命偿命。然而，神的恩典和美善就在于，虽然神严厉惩戒那些故意杀人的，但祂也不愿意看到误杀人的必须要被报血仇的杀死才算解决问题，因为如果这样，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难免充满仇恨和报复了。神要用大祭司的死来承担误杀人本该承担的以命偿命的责任，以此来止息人之间的恩怨。报血仇的也不能继续怀怨，而是要彼此和睦、一笑泯恩仇了。

大祭司之死，无疑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预表。藉此我们也要明白，耶稣基督的救恩，不单单是为人献上赎价，使人与神之间和好；同时，耶稣基督的救恩，也是为人做出了补偿，使人与人之间和好。耶稣基督不但修复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修复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今天，教会弟兄姐妹之间仍然常常会出现不和与纷争，有些是出于误会，有些是出于罪性。当然我们要承认自己的罪，与神和好。我们也要为给对方造成的伤害而道歉。但同时，我们也要提醒自己，要彼此饶恕，彼此和睦。有耶稣基督已经死了，对方已经是被神宣告重获自由的了，我们难道还要继续纠缠吗？

默想经文：“大祭司死了以后，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要作你们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35:28-29）

静默思想：藉着大祭司耶稣基督的死，神已经释放误杀人的可以出去重获自由了，可是我们是否依然抓住对方不放呢？默想整段经文，体贴神的心意，在基督里与人重归于好。

## 第80段。神的仆人住在百姓中间（35:1-8）

作者：肖松(微信: samuel\_xiaosong)

第80段记载的是分给利未人的地界，包括一些城邑，以及周围的郊野。这些城邑及其郊野，成为利未人居住和牧养他们牛羊牲畜，以及安置财物的地方。很特别的是，神分给利未人的这些居住生活的地方，并不是集中在一起，而是分散到各个支派当中，使得利未人不是作为一个族群单独居住在一起，而是散居在各个支派里面。为什么会这样安排呢？

除了是与逃城的设立有关以外，当我们从利未人的职分来思考的话，还会有更多一层的理解。我们知道，利未人是神特别拣选出来在圣所服侍的人；可以说，是服侍神的仆人。神没有安排祂的仆人都住在一起，而是分散在各个支派当中，这样所展现出来的一幅美丽的画面，就是神的仆人住在神的百姓当中。虽然在旷野漂流的日子，利未人安营扎寨的地方是围绕着会幕、集中在以色列各支派的中央地带，因为这样可以更加方便他们在不断迁移的过程中装卸和搬运圣所的物件。可是当进入迦南定居下来之后，圣所就不再需要这样频繁的装卸，所以从功能上，利未人也就不需要再集中在一起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利未人就不能集中在一起。他们还是可以好像其他支派那样住在一起的。然而，当神特意安排他们分散在各个支派当中的时候，很自然，利未人与各支派的联系就更加的紧密了。不但如此，神也要求各支派对住在他们当中的仆人，也就是利未人，要接受他们住在自己当中，要把城邑和郊野分给他们，一起居住，表明神的子民对神的仆人的欢迎和接纳。

虽然这看起来只是关乎利未人居住、生活的安排，但也可以给我们一些启迪。当看到神的仆人与神的子民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成为隔壁左右的邻舍，生活上有来往，情感上有交流的时候，这样的图画会带给我们有什么感触呢？在当今的教会中，有很多弟兄姐妹都是被神呼召出来，在不同的事工当中服侍神，这些都是很好的。同工们常常花很多时间在一起开会、商量、做事情，这些都是服侍神的一部分，也是少不了的。然而在这过程中，我们要提醒自己的就是，不要因着服侍神的事务繁多而逐渐疏远了和弟兄姐妹之间的关系，成为远离弟兄姐妹、高高在上的一群人。实际上，神的心意是希望看到祂的仆人住在子民当中，与他们连为一个整体，也让人可以感受到神住在祂的子民当中。当神的仆人远离百姓的时候，百姓就会感受到他们与神的关系也是远离的。而当神的仆人住在百姓当中，与他们有密切的交往、同甘苦、共患难的时候，百姓就会感受到神在他们当中，也关心他们的生活。当然，另一方面，神的百姓也要接纳神的仆人与他们在一起。有时候，弟兄姐妹会对服侍神的弟兄姐妹另眼相看，觉得他们是特别敬虔的人群，拉开了与他们之间的心理距离；或是觉得他们都很忙了，也就不打扰他们了，这样就产生了和同工之间的疏离。然而，神希望看到的却不是这些距离，而是神的百姓与神的仆人紧密连接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默想“神的仆人住在百姓当中”这样一幅美丽的画面，也带给我们的教会生活有提醒。

## 第81段。看重生命、看重律法（35:9-34）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81段记载的是有关设立逃城的条例。这也是整卷书，甚至可以说是整个摩西五经所记载的，神主动向以色列人所颁布的条例的最后一段了（之后的承业女子结婚的条例是由百姓所提出的诉求引起的，而《申命记》则是摩西向以色列人重申律法），所以其意义也是非常的重大，所指向的乃是神的子民将来进入迦南地之后要留意的最、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对生命的看重。之所以如此重要，乃是因为神会在迦南地住在祂的子民当中，所以那地不能有任何的污秽；而能污秽地的就是流人的血。所以在这最后的条例中，神特别强调了生命的重要，禁止以色列人流无辜之人的血以至于污秽了神要住在他们当中的迦南地。

对生命的看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对误杀人的保护，也就是逃城设立的原因；另一个就是对故意杀人的严惩，使得他们无法利用逃城来救自己的命。误杀人的，他们可以进入逃城躲避报血仇的追杀；而故意杀人的，则要被治死。这不是鼓励报复杀人，这乃是宣告对故意杀人的严惩，对他们起到威慑的作用。虽然条例设立逃城来保护误杀人的性命，但也并不意味着误杀人是无罪的。他们因为是误杀，所以可以存留性命，靠着神的怜悯，藉着大祭司的死而被赦免。然而，他们如果因此以为自己无罪，可以任意离开逃城而不被治死，那就大错特错了！条例也明确规定，所有条款必须要严格执行，不许收受赎价来免除故意杀人的罪，也不许擅自放松条例，例如允许误杀人的在大祭司死之前就回到本地。

藉着对误杀人的保护，以及对故意杀人的严惩，让我们看到神对生命的看重，也提醒我们对神的律法的看重。对于许多基督徒来说，这些“看重”可能多数只是局限于头脑知识性的理解上，甚少对我们的行动产生什么实质性的影响，因为行或不行，我们都感受不到什么区别，因为对我们的现实生活产生实际约束力的，已经不是神的律法，而是我们所处的国家的法规。我们违反国家法律会受到相应的制裁，而违反神的律法却看不到什么影响。然而，对于当时的以色列人来说，这些条例可不是说着玩的，可不仅仅是头脑中知识的理解和储存而已，而是真的会带来生与死的区别。当他们真的故意杀人的时候，他们很可能真的活不到第二天了。当他们真的是误杀人的时候，他们是多么地渴望可以进入逃城免于一死，他们对大祭司之死所带来的赦免是何等的感恩不尽。盼望我们可以站在以色列人的角度去理解这些条例，真实体会神对生命的看重，也真实体会神律法的严肃性，带给我们生命有触动和警醒。

默想经文：“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35:34）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让我们因着敬畏神而看重生命的宝贵、看重律法的威严。